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报价原则.....	1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ZB-2022-025（1）

2、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3、最高限价：1929295.04 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装修面积约 1921 平方米。主要包括楼内 1-4 层局部装修改造、室外楼梯及道路维修等。

5、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承诺时间相应调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7）《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0】616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5）供应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1）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9:30:00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层C9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2、请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联系人：郝工、刘工

电话：029-86103830-88

电子邮件：sxsygl@126.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磋商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答疑、修改及响应文件要求

6.1 本项目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分，在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后勤处维修管理科（教一楼北侧平房）集合签到。联系人：葛老师；办公电话：82312752。

6.2 磋商文件的答疑：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sgl@126.com（同时将需澄清的问题 Word 版本同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告知），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无疑问。

6.3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4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2）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U 盘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 U 盘，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电子版（PDF 格式）以及利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广联达项目管理 GBQ6 文件、所生成的*.xatb 文件电子投标书，并在 U 盘本体上贴标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相关印鉴及签字。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包装密封提交，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标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5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1382

转账事由：保证金，转账备注信息为本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8. 磋商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会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记录；
- (6)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单位，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7) 磋商；
- (8) 评审；
- (9) 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有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的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

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及最终报价（在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应不高于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响应、服务保障措施、商务响应等内容。

10. 磋商原则与磋商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议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业绩、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评审程序：

1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核）

(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现场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核）。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p> <p>(1) 提供以上资料进行查验。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齐全,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评标小组开标当日网上查询为准。</p>			

11.2 详细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价, 通过符合性评价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依次按业绩、技术部分得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与领取磋商文件登记时一致
2	申请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5	磋商内容完整性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没有缺项或漏项。

备注：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表中全部条件满足，即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p>（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由磋商小组认定）</p> <p>（备注：本次采购设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29295.04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施工组织 设计 (65分)	<p>施工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1-10分）</p> <p>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一般得1-4分；方案较为合理得4-7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7-10分；</p>	10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6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合理可行，生产管理保证措施具体，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措施一般得1-2分；措施较为合理得2-4分；措施科学、合理得4-6分；</p>	6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6分）</p> <p>风险预测、防范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安全应急预案措施具体，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方案一般得1-2分；方案较为合理得2-4分；方案科学、合理得4-6分；</p>	6
	<p>投标人体系认证（0-6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6分，每缺少1项扣2分。</p>	6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6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一般得1-2分；较为合理得2-4分；科学、合理得4-6分；</p>	6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6分）</p> <p>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1-2分；较为完善的2-4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4-6分；</p>	6

	确保文明、安全施工技术组织措施（1-5分）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措施一般得1-2分；措施较为合理得2-3分；措施科学、合理得3-5分；	5
	施工资源配备情况计划（1-5分） 对拟投入的设备和材料和人员进行描述。投入一般得1-2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2-3分；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于措施得3-5分；	5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可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措施一般得1-2分；措施较为合理得2-3分；措施科学、合理得3-5分；	5
	保修承诺（1-5分） 有具体可行的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响应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一般得1-2分；较为合理得2-3分；科学、合理得3-5分；	5
	提前完工工期承诺（0-5分） （按本磋商文件工期要求，承诺提前完成工期的供应商，每提前2天加1分，最高加5分）	5
	备注：上述条款分项中有缺项或有严重不合理的该分项得0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2019年6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在正、副本中）	5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 14.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7 扰乱开标现场纪律，且不听劝阻的；
- 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

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 代理服务费

20.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费依据《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标准下浮 20%收取。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0.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0.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证明，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其他

21.1、本工程暂列金 5000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费。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报价原则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说明、《陕西省建设工程 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计价文件计算。根据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陕建发[2017]270号财税[2018]32号文件、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19]45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21]1021号等文件精神，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本项目计价软件及版本为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_6.3000.23.110”版本。

五、招标范围

1、本次装饰装修按图纸示意的范围，包括一楼公共部分及楼梯间、卫生间，二楼、三楼和四楼北半边，其中二、三层不包括东侧楼北段，电梯井及其后半间不列入改造和使用范围，改造面积约 1921 m²。

2、地面总体保持水磨石不变，即对 1-4 层公共走道、楼梯间、三层室内现有水磨石地面进行打磨，拆除二、四层改造范围室内地砖至水磨石地面后进行打磨；墙面采用乳胶漆（含楼梯间）；公共走道（含四层）及卫生间采用铝方板吊顶。走道及楼梯间墙裙按设计；室内楼梯保留原有扶手，对其铁制栏杆及木扶手刷漆处理（至五层楼梯口）。

3、按图示拆除部分墙体，增设部分轻质隔墙，更换改造范围内的门和暖气片（非改造区域暂不考虑，图示楼梯间暖气片为新增，更换范围包括一层大厅及卫生间暖气片），维修、清洁窗户，重新布设强电线路和灯具、开关、插座等；一层大厅原装饰板材拆除外运，三层东侧房间 A-E 轴内墙原软包需拆除外运。

4、统筹考虑 1-4 层卫生间设置，最大限度保留原有卫生间布局；增加对四层公共楼道、楼梯间（至五层楼梯口）的装修改造，以满足使用功能，与环境相协调。

5、建议对五六层暂时进行封闭管理，以防止学生上楼增加不安全因素（在五层楼梯口增

设钢制格栅门，高度到顶，左右楼梯口开活动门）；同时加高西侧室外疏散楼梯扶手（原扶手割开加高刷漆处理），以确保疏散安全。

6、图纸调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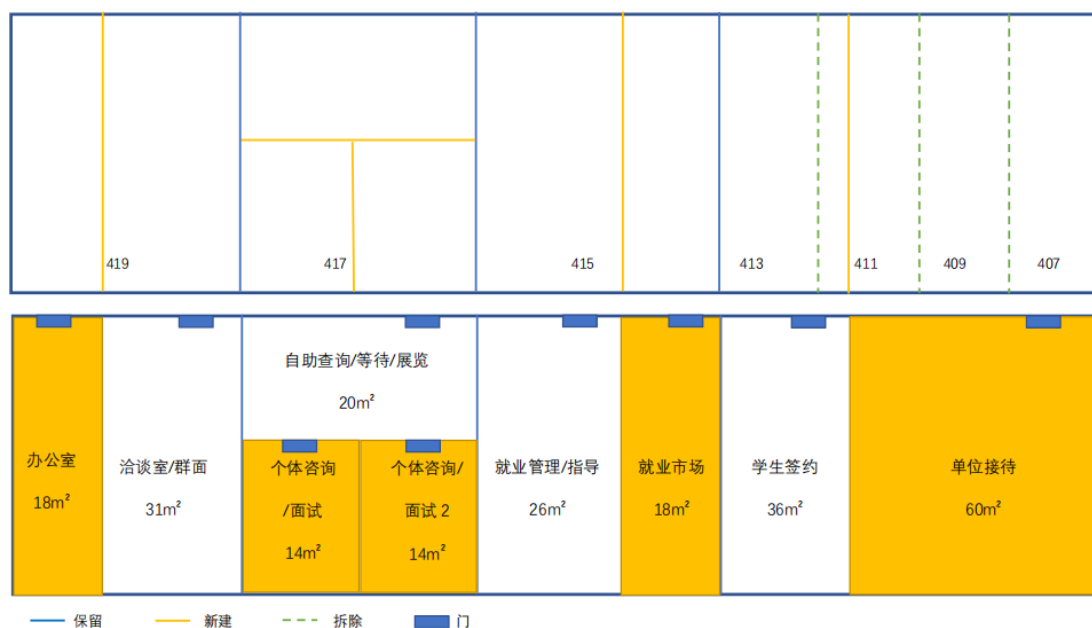
（1）应使用需要，将二楼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和三楼 1 间外教办公室（南面最西侧）、1 间学生会办公室、1 间党团活动室做成防盗门（不带玻璃窗）；三楼 2 间研究室和 2 间创新实践实验室，以及四楼北侧 2 间智慧专业教室均做成带玻璃窗（双开门带双玻璃窗）的防盗门，高度均为 2.1 米。清单对应已调整。

（2）将四层南侧增加为招标范围，具体要求为：

该场地作为就业场地，将承担用人单位、学生接待，个体咨询，面试，办公等功能。拆除、新建部分墙体（见四层南侧附图），根据现有墙体，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已调整设计方案，按照尽量保持原有墙体不动的原则，结合业务场景和日常人流量了规划了各场地及面积；拆除室内暖气柜、置物柜等柜体、黑板；更换门，其中，因楼道宽度只有 1.85 米，加上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所有日常业务办公不需要关门，将门更换为 2.4 米高、带上亮的内开防盗门；修补、刷白墙面；总体保留吊顶和地板砖，修补因折、建墙体对地板、吊顶的损坏；更换纱窗、维修和清洁窗户、修补窗台；暖气刷银粉漆等。清单对应已调整。

7、本项目中的主材，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中高档次，且为绿色、节能、环保材料。

8、图纸中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信息化建设内容不考虑、设备、桌椅、电梯、投影幕布、吊装一体机不考虑。



（四层南侧附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

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

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 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书、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 资质、 施工组织设计、 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 资质，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 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标段各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开展施工，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调试等。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的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公司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删除通用条款 5.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予以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5.2.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2.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
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
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
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迟延一天处合同价 5%的违约金，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均不作调整；如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须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 7 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逾期未申报则不予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3 删除通用条款8.5.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6.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

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建发[2017] 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 84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②、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价差处理，只计取税金。

③、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差，按实调整计入结算。

④、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⑤、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承包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重新组价。

⑥、承包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1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10%”，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内容执行。

⑧措施项目费无论变更与否结算时不做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关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幅度的调整方法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预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 1 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 2 次等额扣回，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说明、《陕西省建设工程 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计价文件计算。根据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陕建发[2017]270号、财税[2018]32号文件、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19]45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建发[2021]1021号等计价文件及市场价规定进行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劳保统筹费计入总报价税后扣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完成形象进度 80%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编制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并资料归档，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两年。随每次付款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相应金额国家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付款至结算总价 97%时，开具剩余全额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2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本工程竣工报告为准，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5%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审核的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3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无任何异议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3.3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3.4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以及安责险等政府要求的其它一切保险。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1 (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2) 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2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处罚、通报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

将人工费随进度款转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21.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合格，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 每次罚款 500 元。

21.6 签证：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合同外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签证须由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签章确认。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8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1.9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结算总价。

21.10 合同或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材料严禁承包人私自更换，如私自更换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并按要求整改。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11：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

基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坚决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基本建设工作的有关制度、程序办事，规范基本建设工程各环节中的工作行为。

2、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单位的领导干部，发包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4、承包人人员包括：承包单位的领导干部，承包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5、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6、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工程管理人员要恪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道德，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发现工程的一切问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纠正，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项规定，重大事项决策都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原则，不准个人说了算。

2、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由承包人支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它物品等。

4、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7、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要挟、刁难承包人，或在有业务关系的施工单位中兼职谋私利。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1、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各项规定，自觉主动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群众的监督检查。

2、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行贿或遗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5、不为发包人部门、单位和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或装修住房等。

6、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分包，均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4、实行建设项目质量及安全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建设项目，追究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发包人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2、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报发包人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3、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发包人监督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由于发包人人员的原因，承包人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承包人，并给予举报人

奖励。

5、每月召开一次工程建设廉政例会，对阶段性的工程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汇报检查。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西安理工大学:

我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 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 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 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 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否则, 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 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如出现滋事事件, 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并接受贵公司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 进行全方位监督, 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 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 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随时接受贵中心及贵中心的监督检查, 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 由此给贵中心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 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 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 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 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西安理工大学教三楼国际工学院装修改造项目 （一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YZB-2022-025（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附：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时间在磋商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八、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九、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十、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元
拟派项目经理	
工 期	
质量标准	
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按照陕西 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预算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6.0（6.3000.23.110 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电子软件生成为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投标总价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规费和税金清单计价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经理部组成；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2、施工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具有质量、健康、环境体系认证

6、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安全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9、施工资源配备情况计划

10、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1、保修承诺；（格式自拟）

12、提前完成工期承诺（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